

# 给妇女一个没有暴力的世界

陈明侠\*

家庭暴力特别是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不是一个时髦的词汇,而是不分种族、阶级和文化界线,长久以来就存在的一个普遍的社会问题,世界各国概莫能外。在我国,仅据1999年,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上半年和下半年的来信来访统计,涉及家庭暴力的为8862件/次和20148件/次,分别占婚姻家庭类的15.86%和18.3%。信访情况表明,某些家庭暴力手段较之以前愈加残忍,令人发指。

在我国,针对妇女的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是在90年代初期才开始引起人们关注的,家庭暴力这个词才在中国媒体上出现,一些妇女运动的实践家和学者开始研究此问题。至95年世妇会,家庭暴力开始被社会所关注,越来越多的中国妇女运动积极分子开始向中国公众引进一系列关于家庭暴力的新的概念。90年代以来,国内一些单位、组织在从事调查研究时,曾涉及到家庭暴力的问题;另外也有一些组织和研究单位进行过针对妇女暴力的区域性的单项调查,从事支持受害者的活动,防止家庭暴力的社区干预、培训活动。2000年全国妇联为了防止家庭暴力,对领导层、执法机关、妇女组织进行了高层次的反家庭暴力培训,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项目的直接诱因是1998年3月14日—19日,北京的一些非政府组织的负责人和学者一起赴印度加德普市出席了亚洲地区“制止对妇女施暴问题”的国际学术研讨会。在该研讨会上,与会者不仅指出对妇女的暴力是对妇女人权的侵犯,而且论述了暴力与妇女生命健康的具体关系。会议揭示了对妇女施暴、伤害妇女的身心健康、摧毁妇女的人格尊严、进而毁灭妇女的生存权、劳动权、社会参与权甚至造成妇女的死亡等违法犯罪现状,但这一现象并未得到医学界、司法界和社会舆论的足够重视,与会者因而提出了医疗部门与有关机构合作、共同反对家庭暴力的问题。出席会议的中国代表认为,会议揭示了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必须多部门多机构协同努力。于是,出席会议的代表们回国后在北大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举行的北京几个女性非政府组织网络会议上,提出了“家庭暴力的现状与干预对策研究”课题的意向,大家一致赞同并立即行动,经过多次研讨,当年10月拟出意向性报告,又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为期三年的《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项目终于开始实施。对于该项目的实施,我们首先要感谢中国法学会的有关领导,由于他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我们顺利地通过了立项审批,并为我们创造了很好的办公和项目活动的条件;我们还要感谢福特基金会、瑞典国际发展署、荷兰国际援助组织和挪威奥斯陆大学人权研究中心,是他们为我们的项目提供了无私的资助,使得项目于2000年6月份得以正式运行;我们也要感谢英国文化委员会,他们出资聘请了英国专家帮助我们进行反家庭暴力和性别意识的培训,并准备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继续与我们合作。

《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项目,由若干个分项目组成,主要包括:反对家庭暴力资料中心分项目、社会性别培训分项目、全国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公众反家庭暴力意识现状调查分项目、家庭暴力个案(通过电话热线)研究分项目、通过传媒提高公众反对家庭暴力意识分项目、妇女受害者口述实录分项目、反对家庭暴力培训教材(针对社会工作者、公、检、法、司工作人员,医务工作者,受害者,施暴者等不同培训教材)分项目、对家庭暴力受害者实施法律援助分项目以及反对家庭暴力社区综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合干预的城市和农村的试验区,其中包括医疗干预对策研究的模范试点分项目等十几个分项目。以上分项目是由北京若干个非政府组织、大专院校、研究机构的同仁们认真讨论,自愿申报的。项目参加者包括法学、哲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各领域的专家学者、教师以及妇女运动实践家 50 余人。在一定研究的基础上,我们将开设反对家庭暴力网页,以使反对家庭暴力研究成果与国内同仁共享。通过以上研究和实践,我们希望能够达到如下目标:(1)在我国建立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网络及资料中心;(2)向政府提出禁止家庭暴力的法律、法规建议稿,以及具体的对策措施建议;(3)创建反对家庭暴力的模范社区(包括城市点、农村点),探索适合中国实际的反对家庭暴力综合社区干预模式;(4)提高公众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意识;(5)探索建立适合中国文化和背景、关于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理论架构。该项目初步计划进行 3 年。

要进行这样大规模的涉及面如此广泛的项目,我们深知它的复杂和艰巨,因此我们采取了如下做法:

(一)项目建立了管理委员会,规定了管委会工作会议制度。管委会采用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制,行政财务管理实行彻底的民主、公开、透明原则。这也是该项目的最大特点,以充分调动大家的积极性,促进每一个分项目的顺利开展。

(二)对项目参加者进行社会性别培训。社会性别培训是项目参加者的必修课,以保证项目成员的基本素质。2000 年 6 月项目开始时,对管委会及分项目负责人已进行了一次培训,2000 年底或 2001 年初,还要进行第二次社会性别培训。

(三)积极争取项目负责单位的领导,寻求公检法司执法部门、卫生部门和妇联等群众团体的支持和帮助。项目组邀请了全国人大、公、检、法、司、卫生等有关部门的同志参加项目工作,并邀请全国妇联有关部门领导作为项目的特约顾问,积极听取他们的意见,以使项目不断完善。

(四)定期召开网络全体成员会议及不定期的小型研讨会,发行项目简讯,以加强各分项目成员间的相互交流,相互促进,贯彻项目的民主、公开、透明的管理原则,监督项目的开展,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自 6 月中旬项目正式开始以来,第一年进行的各个分项目均按照计划开展了自己的工作。资料中心已初步建立了自己的资料系统,收集了部分国内外有关反对家庭暴力的资料,可以为网络成员研究、查找资料提供服务。今后将进一步努力,尽快实现为国内同仁查找有关资料的服务项目。调查研究分项目的问卷设计、培训及试调查任务已经完成,准备分赴四省进行问卷调查。家庭暴力个案研究分项目已完成 100 个个案的筛选工作,数据已输入计算机,正式进入分析及研究报告的书写讨论阶段。传媒分项目在提高公众反家暴认识方面已做了大量宣传工作,并着手建立外地反家暴传媒网络小组工作。受暴妇女口述实录分项目在选定适当人才的基础上已进行多次口述史理论和技巧的培训,准备在接受社会性别培训及女性口述实录特殊培训后,进入采访阶段。培训教材分项目已翻译了一批外国相关资料,正在整理分析这些资料,准备着手结合我国国情讨论书写教材的具体工作。城市社区干预分项目的试点,包括综合社区和医院试点均已确定工作并全面展开。所选社区领导非常支持项目工作,区妇保会专门召开妇保委联系会议成立了“区反对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干预项目协调委员会”并下达了文件,为该分项目的顺利进行创造了良好条件。对家庭暴力受害者实施法律援助分项目自 2000 年 8 月至今已着手代理 8 位女性受害者的家暴案件,其中 2 起已结案。农村试验区分项目的试点县已确定,年底前将完成农村社区项目实施计划的制定工作。

在研讨消除暴力的理论对策和消除暴力的实践过程中,没有哪一个团体或哪一个部门、组织可以独立完成,协调与合作是最重要而且是必不可少的。为了给妇女一个没有暴力的世界,为了结束家庭暴力现象,为了促进男女平等事业,为了家庭的幸福,为了人类的可持续发展,让我们团结起来一起工作。

更正:《外国法译评》2000 年第四期第 27 页表 1 改为“1980—1997 年被选为类比国的国家和地区”。